

流水號：

限制傳染性結核病患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出境通知單

台端經診斷為甲類：一般傳染性結核病患；乙類：多重抗藥性結核病患。結核病目前已有很好的藥物，只要按時服藥，即可治癒。結核病人之痰檢驗為陽性時表示具有傳染性，為保障您及他人的健康，請您務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自律，暫緩出境，規範如下：

一、依您目前罹病的情況，政府規定 甲類勿搭乘八（含）小時以上之飛機行程；

乙類勿搭乘任何時程之飛機 行程。

二、符合解除條件者，將由系統自行解除限制：

甲類經直接觀察治療（DOTS）達 14 天或其他證據證實已無傳染之虞者。

1	2	3	4	5	6	7
8	9	10	11	12	13	14

次日解禁

若您為參加直接觀察治療計畫之個案，請於關懷員關懷服藥後，請其簽名及填寫日期，期滿後，本單亦可作為出境證明，請妥善保管。

乙類經痰培養陰性。

三、緊急出國(境)者，得於出境處出示醫師於出國前 7 日內開立之陰轉證明(乙類病患須痰培養陰轉證明)，確認無誤後，依規定出國(境)。

四、如欲查詢個人目前是否受限制，可透過疫情諮詢服務專線：1922 或至疾管局全球資訊網 (www.cdc.gov.tw) 首頁「限制搭乘大眾航空器」查詢系統鍵入本通知單之流水碼、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等即可查詢。

縣/市政府

衛生機關地段聯絡人（或個案管理師）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.....
(以下請撕下保管) 限制傳染性結核病患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(境)通知單

受通知人

簽收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

本聯應保管至結核病人完成治療銷案止